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601 号云狐科技园 4 幢五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负责召集，并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章利民、周建永、程银微、吴剑军、雷新途、王丽萍、李有星均出席了会议。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520,000 手（5,2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债券利率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为 5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起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4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起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起步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配售 1.09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96 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601 号云狐科技园 4 幢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可转债发行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 号）。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发行数量 520,000 手（5,200,000 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2、债券利率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为 52,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起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95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00.00 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4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起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起步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配售 1.09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096 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发来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股东邦奥与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健步”）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邦奥与富浙健步于 2019 年 12 日 23 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邦奥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81,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60%）转让给富浙健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5）。

二、股份过户情况

1、2020 年 4 月 7 日，邦奥与富浙健步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前后，邦奥与富浙健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邦奥有限公司	77,155,626	16.27	49,573,926	10.45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7,581,700	5.82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何静女士、李慧伦女士、吴志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何静女士、李慧伦女士、吴志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副总经理简历

何静，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硕士，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 年 11 月至今在洁特生物担任董事长助理、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静女士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518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慧伦，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科技学院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山东理工大学理学硕士，中级工程师职称。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工段技术员，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山东省生物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洁特生物担任研究员，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日在洁特生物担任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在洁特生物担任研发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慧伦女士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9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志义，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东莞万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担任品保部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广东中山市显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广东中山市新泰电业有限公司担任工厂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广东佛山市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二部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洁特生物生产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洁特生物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洁特生物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义先生通过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609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457,0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457,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陈旭东、刘志春、文生平、李彬彬、华志军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455,211	99.9961	1,877	0.0039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武清、郑浩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上网公告附件

（一）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2,103,937.0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56,553,763.15 元，减去发放的 2018 年度股利 356,851,467.12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17,177.88 元，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6,134,589,055.19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如下：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1.75	379,416,923.03	1,262,103,937.04	30.06
2018 年	1.64	356,851,467.12	1,179,715,136.02	30.25
2017 年	1.85	402,545,862.30	1,313,890,423.23	30.64

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13,037,477 股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年度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379,416,923.03 元，占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06%。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和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完成了回购股份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形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037,4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支付的总金额为 154,947,703.66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本年度回购金额 154,947,703.66 元计入现金分红总额后，本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占 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3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及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致使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推荐 Andrew Robert Tang、石孟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

本次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成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及监事会议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如下：

除职工监事外的其他监事津贴标准为 2.5 万元 / 月（含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监事具体人员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为准。

本议案涉及监事石孟国先生、Andrew Robert Tang 先生，非关联监事不足 3 人，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公司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Andrew Robert Tang：1975 年 11 月出生，美国籍，毕业于耶鲁大学，曾任职于私人投资公司和摩根士丹利。2014 年加入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职务。目前还担任 Guam Capital Investment 公司董事一职。

石孟国：1963 年 12 月出生，台湾交通大学管理科学所硕士。曾任羽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课副理、东元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东元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昱泉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暨发言人、日月光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目前除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外，还担任环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0-015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收市后发布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举行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本公司现就 2019 年度业绩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周一）18: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crsc.cn。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周三）上午 9:30-10:30 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发布会。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0-01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285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要求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在收到上述《审核意见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工作。因《审核意见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由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披露《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审核意见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